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6%。本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对象为2人，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80,259.21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134,000股减少为140,014,0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历城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批复》。历城区财政局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三）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为 77 名激励对象登记限制性股票 381.2 万股。

（七）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80,259.2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3-00001号）。

## （四）股份注销手续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0,134,000股减少为140,014,000股，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19,773	14.07%	-120,000	19,599,773	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414,227	85.93%	0	120,414,227	86.00%
总股本	140,134,000	100.00%	-120,000	140,014,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